

药学院 2027 年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简章

一、学院简介

药学院始建于 1996 年，其前身是咸宁医学院药学系，2002 年更名为咸宁学院药学院，2012 年更为现名，坐落在素有“香城泉都”之称的湖北咸宁市。经过三十年的建设和发展，药学院已发展为办学特色鲜明、学科优势明显、师资力量雄厚、教研平台先进、人才培养质量过硬的应用型转型发展试点学院。校园风景优美，办学条件完善，被评为“生态园林式学校”。距武汉火车站 100 公里，天河机场 130 公里，交通便利。

药学院是学校办学实力最强的院系之一，药学学科是“十二五”湖北省重点（特色）学科，是“十三五”“十四五”医药工程和医药与大健康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主干学科。药学专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省级一流专业；临床药学专业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湖北省第一个药学类省级品牌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药物制剂专业为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支持专业。拥有高级职称 41 人，国家和省部级人才 9 人，省级教学科研平台 4 个。近五年获省部级科技奖等 9 项，获批国家自科基金项目 22 项，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00 余篇，授权专利 60 余项，科研经费 2500 余万元。毕

业药学专硕研究生 592 人，已经成长为医药行业的骨干人才，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广泛赞誉。

二、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时限由招生单位规定，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招生单位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4.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情形。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二）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加分政策等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招生计划

2027 年我院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85 人左右。具体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计划为准。

四、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专业为药学硕士（105500），包括：工业药学、临床药学。

凡被我校录取的 2027 年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一律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按照学校专门制定的全日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培养，学习年限为 3 年。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达到硕士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表 1：药学硕士 2027 年初试科目一览表

学科、专业名称代码及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考试科目	备 注
	初 试	
105500 药学硕士 01 工业药学 02 临床药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49 药学综合	349 药学综合：药理学和药剂学。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药学课程两门：《药物分析》和《药物化学》。

五、参考书目

（一）初试科目参考书目

349 药学综合

《药理学》，第 10 版，杨宝峰、陈建国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4 年。

《药剂学》，第 9 版，方亮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3 年。

（二）复试参考书目

《分析化学》，第 9 版，邸欣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3 年。

《临床药理学》，第 7 版，李俊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4 年。

（三）同等学力加试参考书目

《药物分析》，第 9 版，杭太俊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2 年。

《药物化学》，第 9 版，徐云根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3 年。

六、考试大纲

见附件

七、报名程序及时间

（一）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二）网上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24日（预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2日，相关工作安排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每日9:00—22:00。

（三）所有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审核工作安排按时（具体要求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考生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考试

（一）初试时间：2026年12月19日至20日。

（二）复试时间：预计在2027年3月至4月进行，具体时间及要求以我校研究生处网站通知为准。

九、收费与奖励资助政策

（一）收费标准

1. 学费：8000元/年。
2. 住宿费：1320元/年。

具体以省物价局最新文件为准。

（二）奖励与资助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被录取的考生，第一学年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其他录取学生第一学年奖励标准每生为 8000 元。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基础奖学金和优秀学业奖学金组成）奖励标准为 4000 - 10000 元（基础奖学金每生 4000 元），具体评选和发放细则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 / 生 / 年，具体评选和发放细则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凡录取为学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可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6000 元 / 年 / 生。

4.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设立一定数量的研究生“三助一辅”（助教、助管、助研、辅导员）岗位，依据学校相关文件发放岗位津贴。

5. 助学贷款与困难补助：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同时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开辟入学“绿色通道”。

十、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湖北科技学院药学院

联系电话：0715 - 8272137 0715 - 8151311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437100

更多考研信息关注学院网站及学校研招网（网址：<https://yjsc.hbust.edu.cn/>）

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关注、理解和支持！热忱欢迎广大有志青年踊跃报考！